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可抵免之學分數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抵免之學分數應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「專題研討」不可抵免。
- 第四條 抵免之科目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後，送系務會議報備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